

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 僑胞登記表

※僑胞身分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僑居國護照或居留證明文件之我國 國人或華裔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僑眷(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		i 僑卡卡號 (非必填)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僑居國
※英文姓名	(FIRST NAME, LAST NAME)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僑居國 護照號碼		
參加僑社職務名稱/ 僑務榮譽職職稱				
※僑居國電話		※在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必填)	(每人填寫一個, 請勿與他人重複)			
同行眷屬	(1.請註明姓名及親屬關係; 2.每一參加人員均需填寫「僑胞登記表」)			
※參加慶典活動 (請參閱注意事項 6)	※參加慶祝大會 (5月20日上午)		※參加慶祝茶會 (5月21日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請提供LINE ID)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請以正楷詳填, 標有「※」欄位務請填寫, 無中文姓名者請以原姓名音譯填寫; 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及僑居國護照者, 護照號碼均需填寫。 2. 登記僑胞請於報到時間持我國護照、入國許可證或僑居國護照正本及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至僑委會辦理報到, 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 發給僑胞證及活動資料。 3. 為配合國內各項慶典活動作業需要, 請清楚勾選參加慶典活動項目, 並請務必準時出席, 俾利安排座位, 倘報名時未勾選, 恕不保留座位, 現場亦無法核發臨時證件。 4. 本會將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規定, 於活動期間(5月20日及21日)為報名返臺參與慶典且完成報到之僑胞投保新臺幣250萬元意外險附加10%意外醫療險, 請務必於僑胞登記表填寫正確基本資料(中、英文姓名、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等), 以利本會辦理投保事宜。倘欲額外增加保險額度及項目, 請於搭機前自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5. 僑胞個人資料僅供僑委會內部使用, 該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護。 6. 僑委會將視需求提供團體報名僑胞定點接駁專車前往參加慶祝大會及慶祝茶會(只接不送), 請務必於慶賀團團冊乘車需求欄上註明, 並於報到時確認, 另個別報名之僑胞請自行前往集合地點, 活動結束後請原地自行解散離場。 7. 僑胞自113年4月2日起至5月10日止可採網路、傳真或通訊方式報名登記, 因慶祝大會座位有限, 僑委會將於額滿時即關閉該活動選項, 請欲參加慶祝大會及慶祝茶會之僑胞務必及早報名, 逾期無法受理。 8. 報名參加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者, 同意申辦本會i僑卡, 如僑胞仍未申辦i僑卡, 登記表上之「i僑卡」欄位則無需填寫, 本會將於僑胞返臺報到確認身分及資料無誤後, 核發i僑卡。 			

僑務委員會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電話：886-2-2327-2929 (國際電話)；02-2327-2929 (國內使用)

傳真：886-2-2356-6385 (國際傳真)

網址：<https://www.ocac.gov.tw>